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824號

原告 太隆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穆繼誠

被告 磊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陳永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肆仟陸佰貳拾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且其情形無可補正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磊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9月、10月，分別向原告代購進貨，及運費新臺幣（下同）272,362元、66,640元，合計339,002元，而被告陳永泰為履約保證人，爰起訴請求被告磊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339,002元，及自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如對被告磊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陳永泰給付等語。

三、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除別有規定

01 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此觀民事訴訟
02 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第388條規定自明。基此，法院審理
03 具體個案範圍之訴之聲明，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當事人決
04 定，法院不得逾越當事人所特定之聲明範圍而為裁判（最高
05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8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應受
06 判決事項之聲明，乃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
07 原告獲勝訴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如為給付之請
08 求，則成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乃起訴必備之
09 程式（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
10 08年度抗字第671號、107年度抗字第1431號裁定意旨參
11 照）。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
12 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前項情形，為裁定之法院應付
13 與裁定確定證明書，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第2項亦定
14 有明文。經查，原告前於113年12月31日，已就請求被告磊
15 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339,002元，及自113年12月
16 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乙節，向本院聲請
17 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114年1月20日以114年度司促字第1
18 98號核發支付命令，並於114年2月12日確定等情，有本院前
19 開支付命令及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依前開規定，
20 原告對於被告磊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即已依法取得執行名
21 義。而原告復提起本件訴訟，其訴之聲明係載：「被告磊駿
22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339,002元，及自113年12月27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如對被告磊駿開發
24 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陳永泰給
25 付」（見本院卷第9頁），既非為單純訴之合併、（主觀或
26 客觀或類似）預備訴之合併、重疊訴之合併或選擇訴之合
27 併，則原告就前揭支付命令所載同一事實，再提起本件訴
28 訟，並聲明如上所述，參諸前揭「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
29 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原告獲勝訴判決，該
30 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如為給付之請求，則成為將來據以強
31 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乃起訴必備之程式」之旨，是原告提

01 起本件給付貨款之訴，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
02 即顯無理由，且屬無可補正者，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
03 駁回之。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去依
04 據，應併予駁回之。

05 四、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2
06 款、第78條，判決如主文。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
07 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10 計 算 書

1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12 第一審裁判費	4,620元	
13 合 計	4,620元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7 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潘美靜